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96號

上訴人 何鈺瑋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70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6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上訴人何鈺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論以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所處刑部分之判決，雖提起第三審上訴，然其所繕具之「刑事聲明上訴狀」、「陳報表」及「刑事上訴狀」，均僅陳明其就另起意傷害犯行部分，擬待與被害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業據原審以法律上不應准許為由裁定駁回確定），未提及如何不服原審關於此部分判決之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敘，依前開規定，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吳冠霆

法官 許辰舟

法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